

国外检验检疫快讯

2016年第11期 总第257期

2016年8月25日

编辑部地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展规划处

责任编辑：朱虹 徐晓悦 编审：郑浩

电话：021-38620316 / 38620173

传真：021-68544991

E-mail: zhuh@shciq.gov.cn xuxiaoyue@shciq.gov.cn

目录

食品安全

- [美国修订营养标签涉及行业相关信息变化的内容](#)
- [美国更新饮食补充剂行业销售前安全通报指南草案](#)
- [美国FDA发布通常被认为安全的食品成分的最终规则](#)
- [美国修订关于花生产品质量和加工处理的标准](#)
- [美国修订采用超过滤方式加工的乳制品的临时标准](#)
- [美国制定氯丙嘧啶酸与氟氯吡啶酯的最大残留限量](#)
- [美国修订新鲜果蔬等等级标准](#)
- [欧盟批准有机硅作为新资源食品原料](#)
- [欧盟修订了桃金娘烯醇等香料的法规要求](#)
- [欧盟修订橄榄油、橄榄渣油的感官特性评价法规](#)
- [欧盟允许炭黑（纳米）用作化妆品着色剂](#)
- [欧盟不允许甲基异噻唑啉酮作为防腐剂用于驻留型化妆品](#)
- [欧盟允许二氧化钛（纳米）用作化妆品紫外线过滤剂](#)
- [澳大利亚修订动物产品的进口要求](#)
- [澳大利亚加强海产品进口监测力度](#)
- [新西兰发布通告修订进口天然肠衣的卫生标准](#)
- [新西兰蜂蜜和葡萄酒对华出口将面临新的规定](#)
- [韩国修订酒精饮料标签标识要求](#)
- [韩国修订肉制品的强制标示要求](#)
- [韩国发布《化妆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修订告示](#)
- [韩国拟将钠、糖类、反式脂肪定为可能危害健康营养成分](#)
- [日本修订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
- [日本拟修定醚菊酯等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 [菲律宾发布辣椒标准规范和分级国家标准草案](#)
- [菲律宾拟修订有关水产品的国家标准草案](#)
- [埃及拟废除食品农残最大限量标准 执行CAC标准](#)
- [埃及发布进口蔬菜等有关强制要求](#)
- [印度拟修订食品安全和标准法规 2016 草案](#)
- [印度将延长起酥植物油等反式脂肪酸最大限量有效期](#)
- [印度拟修订强化麦粉等标准](#)
- [阿富汗发布《动物卫生（兽医）法》和《食品安全法》](#)
- [泰国发布“对带有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的进口食品要求”通知](#)
- [缅甸养殖类企业需获得检疫证明方能进口销售肉类](#)
- [几内亚发布预包装食品产品标准和标签法规](#)
- [肯尼亚发布棕榈油及原油等标准](#)
- [沙特修订关于有机食品农产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机电产品

- [美国能源部修订吊扇的能源测试程序](#)
- [欧洲议会投票通过能效标签改革议案](#)

儿童产品及玩具

- [欧盟拟再次升级玩具安全指令，加严双酚A限量要求](#)
- [印度尼西亚发布儿童自行车标准](#)

[法国发布 91-1292 法令安全标准清单](#)

[澳大利亚更新玩具安全标准](#)

化矿产品

[ECHA 就 8 种抗凝血灭鼠剂活性物质展开公众咨询](#)

[ECHA 就氯吡嘧磺隆和四聚乙醛的统一分类和标签提案发布公众咨询](#)

[欧盟草甘膦使用限制措施即将强制执行 对英国使用情况影响不大](#)

[新西兰宣布禁止进口含有石棉的产品](#)

动植物卫生

[欧盟官方认可饲料标签法规](#)

[美国环保局实施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

其他

[墨西哥议会批准 WTO《贸易便利协定》](#)

免责声明

《国外检验检疫快讯》所提供各类信息多数来自于国内外官方或权威网站，上海检验检疫局风险管理处对网站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进行了筛选，编译中附注了信息来源。如需进一步援引，还请自行对信息内容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做出审核。

食品安全

美国修订营养标签涉及行业相关信息变化的内容

2016年8月3日，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对2016年5月开始实施的营养标签规则做出进一步规范，修订营养标签涉及行业相关信息变化的内容。FDA要求，所有的企业到2018年7月26日都必须遵守食品包装的营养标签的规则，但每年不到1000万美元的食品生产商或零售商可以延期至2019年7月26日。此次修改的信息包括：

1. 对食品行业常见的或者特别关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解释，规定维生素A、维生素C以及来自脂肪中的热量不再被标注为“膳食成分”，同时允许维生素D、钾和添加糖被标注为“膳食成分”。不再要求“热量”的字体必须比其他成分的字体至少大2号或者以加粗字体表示。
2. 规定带注释或插图的图形最常用的标签格式。
3. 列举高分辨率的标签格式的例子。
4. 对每日每次维生素、矿物质的通常摄入参考量进行最终规定。
5. 对添加糖标签标注进行规范。

更多详情参见：

<http://www.fda.gov/Food/NewsEvents/ConstituentUpdates/ucm513827.htm>

来源：质检总局网站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51>

（消息来源：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美国更新饮食补充剂行业销售前安全通报指南草案

2016年8月11日，据美国FDA网站消息，FDA发布1项指南草案修正案，以改善饮食补充剂相关公司新饮食成分（NDI）销售前安全通报工作。

根据《饮食补充剂健康和教育法案》（DSHEA），相关生产厂或配送商须在开始销售含新饮食成分的饮食补充剂之前至少75天向FDA进行通报。

更多详情参见：

<http://www.fda.gov/NewsEvents/Newsroom/PressAnnouncements/ucm516197.htm>

来源：质检总局网站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312>

（消息来源：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美国FDA发布通常被认为安全的食品成分的最终规则

2016年8月12日，美国FDA发布一项最终规则，细化了推断一种物质在人类和动物食品中使用“通常被认为是安全的”（GRAS）的标准。不同于食品添加

剂，GRAS 不需要取得 FDA 的上市前许可；但是，它们必须满足同样的安全标准。

该规则提出了可以用于证明安全性的科学证据的类型，以及在评估科学证据是否“通常可获得和可接受”中出版物的角色。GRAS 标准要求对人类和动物食品中安全使用成分是被适当的合格专家公认的，最终规则还规范了自愿性的 GRAS 通报程序，该程序最初是在 1997 年人类食品和 2010 年动物食品的临时政策和试点计划下建立的。

FDA 强烈鼓励企业通过最终规则规定的通报程序向其告知 GRAS 结论。FDA 可以质疑任何一个独立 GARS 结论的依据，无论其是否通报，并采取适当行动。通报程序给 FDA 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帮助其为食品监管作出努力。

GRAS 最终规则是 FDA 在强化对添加到人类和动物食品中的物质的监管方面迈出的最新一步，下一步将发布与 GRAS 法规相关的附加指南。作为食品和兽药计划战略规划的一部分，FDA 将制定和执行创新的管理和实施战略，提高人类和动物食品添加剂以及 GRAS 物质的上市前监管和安全评估。

详情参见：

最终规则：通常被认为安全的物质规则：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6/08/17/2016-19164/substances-generally-recognized-as-safe>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335>

（消息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返回目录](#)

美国修订关于花生产品质量和加工处理的标准

2016 年 8 月 1 日，美国农产品运销局（AMS）发布公告，修订了关于花生的最低质量要求和加工处理的标准、阳性批次的鉴定、以及报告和记录的要求。本次修订涉及到在市场上销售的所有花生产品（包括进口和国产的），从 8 月 31 号开始实施。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6/08/01/2016-18116/minimum-quality-and-handling-standards-for-domestic-and-imported-peanuts-marketed-in-the-united>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28>

（消息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返回目录](#)

美国修订采用超过滤方式加工的乳制品的临时标准

8 月 16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和农业部发布 G/TBT/USA/1106/Add.1 号通报，修订采用超过滤方式加工的乳制品的临时标准，该标准将允许在加利福尼亚生产和销售此类产品。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6/TBT/USA/16_3350_00_e.pdf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521.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美国制定氯丙嘧啶酸与氟氯吡啶酯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8月11日美国EPA发布最终条例，制定氯丙嘧啶酸（Aminocyclopyrachlor）和氟氯吡啶酯（Halauxifen-methyl）在部分商品中的残留限量。

具体限量如下：

通用名	MRL (ppm)	食品类
氯丙嘧啶酸	0.05	牛、山羊、马、绵羊脂肪
	0.01	牛、山羊、马、绵羊肉
	0.3	牛、山羊、马、绵羊肉副产品
	0.01	奶
氟氯吡啶酯	0.01	大麦、小麦
	0.5	小麦草料
	0.03	小麦干草
	0.015	小麦秸秆

本条例于发布之日起生效，征求意见截止2016年10月11日。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134.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美国修订新鲜果蔬等等级标准

2016年8月8日，美国发布G/TBT/N/USA/1177通报，修订新鲜果蔬、加工果蔬、坚果和特殊农作物等级标准，本次修订删除了“未分类”的种类命名，这次修订主要是为了保持与已经修订的标准和法规一致，以及跟现在生产方法和术语适应，也有利于给予企业更大的弹性操作空间。本次修订2016年9月3日起执行。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660.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欧盟批准有机硅作为新资源食品原料

2016年8月6日，据欧盟网站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16/1344条例，根据欧盟委员会(EC)No258/97法规，批准有机硅(monomethylsilanetriol)作为新资源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

欧洲食品安全局于3月9日就有机硅最为新资源食品原料用于食品补充剂的安全性发布意见认为，成年人按照拟定的使用条件与使用量服用有机硅是安全的。

按照最新条例，有机硅作为新资源食品原料需以液态的形式用于食品补充剂，成年人的最大服用量为每天1040mg硅，食品标签上需注明“有机硅”。

更多详情参见：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6.213.01.0012.01.ENG&toc=OJ:L:2016:213:TOC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84>

（消息来源：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欧盟修订了桃金娘烯醇等香料的法规要求

2016年7月28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EU) 2016/1244, 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334/2008 某些 α β 不饱和结构的香料物质法规附录1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

1. (EC) No 1334/2008 附录1 依据(EU) 2016/1244 的附件修订;
2. 不符合该法规草案要求的添加了附件中桃金娘烯醇等5种香料的食品在本法规正式实施前可以在市场继续流通直至保质期到期为止;
3. 在本法规正式实施前, 不符合该法规草案要求的含有上述香料的进口食品, 其进口商应提供相关产品从第三国分销和正在运往欧盟途中的声明后, 允许相关产品在其保质期到期前销售;
4. 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20日后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6R1244>

来源: 质检总局网站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16>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欧盟修订橄榄油、橄榄渣油的感官特性评价法规

7月27日, 欧盟修订(EEC) No 2568/91 法规, 对橄榄油、橄榄渣油的化学、感官特征评价法规进行了修订, 并规定了这些性质的评估方法。(EEC) No 2568/91 的附件XII的3.3节等作了修改, 涉及不同成熟程度的橄榄油的感官鉴定质地、测定标准、限值等。该法规于发布之日后7日生效。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89609.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欧盟允许炭黑(纳米)用作化妆品着色剂

欧盟允许炭黑用作化妆品中的着色剂, 2016年7月12日, 欧盟发布(EU) 2016/1120号委员会法规, 修订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的附件IV, 明确炭黑(纳米)也可作为着色剂用于化妆品, 最大使用浓度为10% w/w, 但会导致最终消费者肺部吸入的情况除外。

该法规在发布后第20天生效, 直接适用于各成员国。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305>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欧盟不允许甲基异噻唑啉酮作为防腐剂用于驻留型化妆品

欧盟允许甲基异噻唑啉酮(Methylisothiazolinone)用作化妆品中的防腐剂。为适用技术进步, 2016年7月23日, 欧盟发布(EU) 2016/1198号委员会法规, 修订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的附件V, 禁止该物质用于驻留型化妆品, 仅允许其用于冲洗型化妆品, 最大使用浓度为0.01% w/w。

从2017年2月17日开始,只有符合该法规的化妆品方允许在欧盟市场投放和销售。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303>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欧盟允许二氧化钛(纳米)用作化妆品紫外线过滤剂

欧盟允许二氧化钛用作化妆品中的着色剂和紫外线过滤剂,2016年7月16日,为适应技术进步,欧盟发布(EU)2016/1143号委员会法规,修订化妆品法规(EC)No1223/2009的附件VI,明确二氧化钛(纳米)可作为紫外线过滤剂用于化妆品,二氧化钛(纳米)和二氧化钛的合计最大使用浓度为25%w/w,但会导致最终消费者肺部吸入的情况除外。

该法规在发布后第20天生效,直接适用于各成员国。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304>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澳大利亚修订动物产品的进口要求

8月10日,澳大利亚发布G/SPS/N/AUS/391号通告,修订部分动物源性产品的进口要求。进口商和进口动物源性食品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以不需要澳大利亚官方出具《进口许可证》,内容为:

1. 进口商和进口产品符合澳大利亚动物的安全进口条件系统(BICON)中的规定动物;
2. 进口其产品的生物安全风险处于澳大利亚可接受的水平;
3. 进口产品有进口国的政府权威机构颁发的《兽医卫生证书》,并对澳方要求的进口条件进行认证。

这些产品不包括自新西兰进口的产品、鱼类产品、植物产品、蜗牛、肉含量<5%的产品。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905.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澳大利亚加强海产品进口监测力度

2016年7月26日,据FiS网站消息,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有关澳大利亚进口海产品的检测标准。

澳新食品标准局通知称,澳大利亚将对进口食品分为2类高风险产品及监督产品,对2类进口产品的检测频率会有不同。曾经澳方主要检测的高风险产品包括:熟制的甲壳类/虾类、鲭鱼/金枪鱼,加工和即食鱼类,混合海产品,以及监管产品。澳大利亚方面指出,这些进口产品最初被检测的力度是100%,一旦连续5批次货物通过检测,那么检测的比率降低至25%,此后如再连续20次100%通过进口检测,那么检测的比率降低至5%。

澳新食品标准局解释称,如进口食品不符合规定将100%退回直至该产品完全符合澳方进口规定才能放行。

更多详情参见:

<http://www.seafare.com.cn/webbin/GB/?page=8&class=57&id=5672>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12>

(信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新西兰发布通告修订进口天然肠衣的卫生标准

8月16日, 新西兰发布G/SPS/N/NZI/521/Add.1号通告, 修订进口天然肠衣的卫生标准, 主要内容共有6部分, 分别为进口天然肠衣的产品等效性、新西兰2014年食品条例和1999年动物源性产品条例的规定、参考的允许添加物质、产品的HS编码、出口国的系统和认证规范、检验检疫措施等。详情见:

<https://www.mpi.govt.nz/importing/overview/access-and-trade-into-new-zealand/world-trade-organization-notifications/>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597.html>

(信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新西兰蜂蜜和葡萄酒对华出口将面临新的规定

据新西兰先驱报8月16日报道, 新西兰蜂蜜和葡萄酒对华出口将面临新的规定, 内容如下。

两年前曾经搅动新西兰婴儿配方奶粉业的中国监管规定将扩大到新西兰蜂蜜和葡萄酒行业。新西兰初级产业部昨天证实已经注意到相关情况并正与中国相关部门密切沟通, 称中国认监委(CNCA)明年开始要求葡萄酒和蜂蜜生产商进行登记。称“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向中国出口葡萄酒和蜂蜜的国家, 包括新西兰。”规定细则尚未公布。

中国近年来要求对肉类、海产品类和婴儿奶粉类产品厂商进行登记, 未登记产品不得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还可能对罐装前的葡萄酒建立一个追溯系统, 以打击中国市场上大量的假冒进口葡萄酒。

2015年新西兰向中国出口价值2710万新元的葡萄酒和4530万新元的蜂蜜。新西兰Manuka蜂蜜协会主任称该行业应建立机制和程序, 以符合中国新的规定。新西兰葡萄酒种植者协会主任表示尽管目前新西兰葡萄酒对中国市场数量尚少但潜力巨大, 新规对葡萄酒出口的影响只有在细则公布后才能评估。

有市场分析人员表示中国政府部门仅是管理进口而非禁止进口。新西兰公司应当在中国注册更正规的品牌, 相关公司应当及早关注并预作准备。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520.html>

(信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韩国修订酒精饮料标签标识要求

2016年7月29日, 韩国发布G/TBT/N/KOR/664通报, 发布酒精饮料标签要求最终草案, 该草案修改了在韩国出售酒精饮料产品的标签要求, 标签上应标识怀孕期间饮酒将对胎儿产生负面影响的警示消息。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89690.html>

(信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韩国修订肉制品的强制标示要求

2016年7月29日,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16-75号告示,对《畜产品的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 火腿、香肠等肉类加工品强制标示肉含量。对于火腿、香肠等肉食加工品,一直以来都是营业者自行标示肉含量,为扩大消费者的知情权,让消费者充分了解肉食摄入量相关信息,将强制进行标示;
2. 冷冻或冷藏产品时强制在主标示面上进行标示。现行标示制度中,冷冻或冷藏储存、流通的产品仅要求标示储存方法及温度,但近期包装肉制品并未在主标示面上标示是冷冻还是冷藏制品,易使消费者误认、混淆,因此冷冻、冷藏制品时需在主标示面上明确标示;
3. 为了与“食品等的标示标准”相协调,标示面明确划分为主标示面及信息标示面,所有标示事项的字体统一为10磅以上;
4. 为促进营业,对于最终不销售给消费者而仅供货给加盟店的产品,可只标示必要的事项。

更多详情参见: <http://www.mfds.go.kr/index.do?mid=686&seq=10981>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195>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韩国发布《化妆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修订告示

7月28日,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发布了《化妆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部分修订告示(第2016—74号)。在新修订标准中增加了禁止作为原料使用的“甲醇”和“邻苯二甲酸酯”的试验方法。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338>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韩国拟将钠、糖类、反式脂肪定为可能危害健康营养成分

据韩媒报道,8月10日,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食品卫生法实施令》部分修改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将钠、糖类、反式脂肪定为可能危害健康的营养成分;
2. 制定管理可能危害健康营养成分的主管机关的指定条件及程序等。

以上内容征集意见至2016年9月19日。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046.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日本修订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

2016年8月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生食输发0808第2号通知,根据进口自主检查结果,对2012年3月29日食安输发0329第1号和食安检发0329第1号通知进行修订,将浆果类浓缩加工产品检查对象修订为:保加利亚、立陶宛、芬兰、俄罗斯、白俄罗斯;将浆果和浆果加工产品检查对象修订为:瑞典、塞尔维亚、波兰和乌克兰。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726.html>

(信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日本拟修定醚菊酯等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8月2日,日本发布G/SPS/N/JPN/435.Rev.1、G/SPS/N/JPN/458.Rev.1、G/SPS/N/JPN/466~470号通报,修订醚菊酯、吡氟禾草灵丁酯、啞啞草、红霉素等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详情如下: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现行限量 (ppm)	拟修订限量 (ppm)
醚菊酯	甘薯	0.03	0.1
	甜菜	0.3	0.5
吡氟禾草灵丁酯	洋葱	0.5	0.3
	大蒜	0.3	0.5
	胡萝卜	1	2
	番茄	0.1	0.05
啞啞草	甜菜	0.1	0.3
	洋葱	0.1	0.3
	大蒜	0.1	0.3
	牛、猪和其他陆生食用动物的肝脏,牛、猪和其他陆生食用动物的脂肪	0.3	0.5
	牛、猪的肾脏	0.3	3
红霉素	甜菜	0.1	0.3
	牛和猪的肌肉、脂肪、肝脏、肾脏	0.05	0.2
	鸡肉、鸡肝、鸡脂肪	0.05	0.1
	鸡蛋和其他禽蛋	0.09	0.05
	牛、猪和其他陆生食用动物的肝脏,牛、猪和其他陆生食用动物的脂肪	0.3	0.3
氟氯苯	牛、猪的肾脏	0.3	3
	牛肉	0.2	0.01
	猪肉	0.01	0.005
	其他陆生哺乳动物肉类	0.02	0.06
胃复安	其他陆生哺乳动物肝脏	0.02	0.06
	其他陆生哺乳动物肉类	0.01	0.005
派嗪	其他陆生哺乳动物肝脏	0.01	0.005
	猪肉	0.03	0.3
	鸡肉	0.03	0.1
	鸡肝	0.08	0.1
	鸡肾	0.6	0.1

原文链接: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6/SPS/JPN/16_3076_00_e.pdf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6/SPS/JPN/16_3077_00_e.pdf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6/SPS/JPN/16_3071_00_e.pdf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6/SPS/JPN/16_3072_00_e.pdf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DDFdocuments/230352/q/G/SPS/NJPN468.pdf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164.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菲律宾发布辣椒标准规范和分级国家标准草案

2016年8月12日, 菲律宾发布辣椒标准规范和分级国家标准草案, 本标准适用于辛辣度超过900斯科维尔单位的新鲜辣椒, 包括用于种植和商业加工的所有辣椒品种, 但不包括工业加工辣椒。该标准规定了采摘、清洗、外来物质去除等加工过程的要求, 也规定了辣椒的最低品质要求、等级分类、取样、包装、原产国标识、重金属、农残等产品及包装标识要求, 具体见: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6/SPS/PHL/16_3276_00_e.pdf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346.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菲律宾拟修订有关水产品的国家标准草案

8月9日, 菲律宾农业部农业和渔业标准局发布G/SPS/N/PHL/329和330号通报, 拟修订有鳍鱼类和甲壳类水产养殖规范代码(GAqP)的菲律宾国家标准草案。规范草案旨在防止或尽量减少水产养殖生产的风险, 涵盖了水产养殖的食品安全、动物健康和福利、环境完整性和社会经济等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具体详见: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6/SPS/PHL/16_3181_00_e.pdf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6/SPS/PHL/16_3182_00_e.pdf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864.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埃及拟废除食品农残最大限量标准 执行CAC标准

2016年8月16日, 埃及发布了G/TBT/N/EGY/162号通报, 旨在废除埃及食品农残最大限度的部长级法令标准139号令, 并强制性执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颁布的食品农残限量法典中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如某种农产品不包括在此法典内, 则执行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最大残留限量, 如欧盟委员会也未颁布相关法规的, 可适用美国环保局发布的相关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如以上都未对某种农产品最大残留限量做出规定, 可以采用上述规定中最接近该种类农产品的相关要求。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601.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埃及发布进口蔬菜等有关强制要求

2016年8月12日,埃及标准化组织和质量部发布G/TBT/N/EGY/155通报和第243/2016号令,强制要求新鲜蔬菜和水果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符合ES 8011/2016《有机洗涤剂消毒剂新鲜蔬菜和水果》,生产和进口保证质量安全的蔬菜和水果产品。生产商和进口商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343.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印度拟修订食品安全和标准法规 2016 草案

8月9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局发布G/SPS/N/IND/151、152、153和154号通报,拟修订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产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法规2016草案。草案分别修订了该法2.2项下有关脂肪、油和脂肪乳剂的标准,该法附录B表4项下水果和蔬菜及其产品的微生物标准,有关碳酸水果饮料和水果饮料的标准,以及该法2.2项下有关果蔬产品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2016年10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fssai.gov.in/Portals/0/Pdf/Draft_Notice_Comment_Oil_Fat_Emulsion_12_07_2016.pdf

http://www.fssai.gov.in/Portals/0/Pdf/Draft_WTO_SPS_Notification_Microbio_Fruits_Veg_12_07_2016.pdf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862.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印度将延长起酥植物油等反式脂肪酸最大限量有效期

印度食品安全及标准管理局8月10日消息,印度将延长反式脂肪酸在部分食品中最大限量现行法规的有效期,涉及产品包括起酥植物油、人造黄油、脂肪涂抹酱和氢化植物油,目前反式脂肪酸在这些产品中的限量要求为不得高于5%。相关法规有效期将由2016年8月27日到期延长至2017年2月27日。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516.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印度拟修订强化麦粉等标准

8月11日,印度发布G/SPS/N/IND/155通告,发布了食品安全和标准修正案(食品产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细化了强化麦粉、杜伦麦粉、藜、强化大米、方便面、木薯西米、棕榈油西米、珍珠小米粉的标准。评议期至:10月10日。部分内容如下:

营养素	限量
钙: 碳酸钙、氯化钙、柠檬酸钙、磷酸二氢钙、磷酸钙、磷酸一氢钙	1350-1530 mg
铁: 1、柠檬酸亚铁、乳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焦磷酸亚铁、电解铁粉 2、铁钠(III)EDTA	54-61.2 mg 22.5-25.5 mg
锌: 硫酸锌	27-30.6 mg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的醋酸酯、棕榈酸酯、丙酸酯	1350-1530 μ g RE
----------------------------	----------------------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1194.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阿富汗发布《动物卫生(兽医)法》和《食品安全法》

2016年8月8日,阿富汗发布G/SPS/N/AFG/1号和G/SPS/N/AFG/2号通报,分别发布《动物卫生(兽医)法》和《食品安全法》。《动物卫生(兽医)法》是依据阿富汗宪法的第十四条制定,包括人畜共患病;兽医诊断实验室的管理;进出口动物,动物产品,兽药和生物制品的管理;确保食用动物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提高动物福利和农民的收入,以及WTO在内的国际条约的义务等。《食品安全法》依据阿富汗宪法的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制定,该法律的目的在于保护人的健康;提高居民和生活和食品安全,保证进出口和国内生产的食品安全,以及WTO在内的国际条约的义务等。这两部法律均于2016年7月28日生效。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659.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泰国发布“对带有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的进口食品要求”通知

2016年8月3日,泰国卫生部发布G/SPS/N/THA/232/Rev.1/Add.1号通报,通知2016年6月20日发布的G/SPS/N/THA/232/Rev.1通报已获批准,并以卫生部No. 377号文发布在2016年7月15日的官方公报上,文件名为“对带有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的进口食品要求”,该通报于2016年7月21日生效。

详情参见: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DDFDocuments/230400/q/G/SPS/NTHA232R1A1.pdf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32>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缅甸养殖类企业需获得检疫证明方能进口销售肉类

2016年7月23日,据缅甸《妙瓦底》报道,从缅甸畜牧及兽医局获悉,进口肉类到缅甸市场销售必须符合具有动物养殖许可证并且进口的肉类必须具有畜牧及兽医局颁发的肉类检验检疫卫生证明。

据缅甸畜牧及兽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具有进口销售冷冻肉资质的商人必须在缅甸从事养殖业,进口的肉类必须到畜牧兽医局的鱼、肉检验检疫组进行检疫,获得检疫证明后才能进入市场销售。据了解,申请进口肉类卫生证明需要提供企业有关养殖许可证、饲养项目情况、进口冷冻肉销售方式、销售渠道、进口时间、保质期、销售期(规定时间销售完的保证)等情况。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60>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几内亚发布预包装食品产品标准和标签法规

2016年8月9日,几内亚发布G/SPS/N/GIN/11通报,发布共人类直接使用的预包装蛋黄酱、大米、玉米、蜂蜜、乳清粉、炼乳食品添加剂、咸牛肉、人造奶油、加工奶酪和奶酪三明治等39种食品产品标准和食品标签法规,要求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中注明食品添加剂的种类等。该法规已于2014年12月生效,具体见:

<https://docs.wto.org/imrd/directdoc.asp?DDFdocuments/u/G/SPS/NGIN11.DOC>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741.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肯尼亚发布棕榈油及原油等标准

2016年7月28日,肯尼亚发布G/TBT/N/KEN/490通报,发布《原油和半精炼棕榈油标准》(DEAS 887:2016),该标准制定了榨取棕榈油的原料棕榈果肉的要求,规定了棕榈原油和半精制油取样和试验方法。同日,肯尼亚发布G/TBT/N/KEN/489通报,发布《棕榈油》(DEAS 795:2016),规定从油棕(油棕)的果实肉质中果皮衍生加工棕榈油的方法、原油取样和检测的指定要求。

同时,肯尼亚发布G/TBT/N/KEN/491通报,发布了混合食用油的规范。涉及了植物混合食用油的抽样、检测的具体方法要求。评议期至8月1日,拟批准日期为9月30日。以及G/TBT/N/KEN/492通报,发布了食用的带壳的生花生和烤花生米的分级、取样、检测要求。评议期至8月21日,拟批准日期为9月30日。相关链接如下:

<http://tbtims.wto.org/web/pages/edition/notification/Regular.aspx?ID=940594>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DDFdocuments/230244/q/G/TBTN16/KEN491.pdf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89584.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沙特修订关于有机食品农产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8月9日,沙特农业部和有机农业部(DOA)发布G/SPS/N/SAU/204号通告,修订有机农业法中关于有机食品农产品进口的相关规定。该通报评议期为60日,主要内容为:

1. 任何出口至沙特的新鲜有机食品农产品,都必须经过DOA批准,进口商须提交一份经DOA批准的有机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美国KSA认证或产品出口过官方出具的认证证书。
2. 出口时应附有机认证证书的正本或副本,并在产品包装上以英语和阿拉伯语标识出口国的名称、原产地、产品和品种名称、进口商名称及其地址,以及产品重量和生产日期等信息。
3. 出口商应提交原产地证书或复印件,并提供原产国的官方机构的植物卫生证书(可邮寄)。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730.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机电产品

美国能源部修订吊扇的能源测试程序

美国能源部发出一项最终规则，修订吊扇的能源测试程序。具体而言，该部根据低速小直径吊扇在高低速运转时、高速小直径吊扇在高速运转时，以及大直径吊扇在5个速度运转时的气流及能源消耗，为吊扇制订综合效益测量标准。综合效益测量标准亦顾及待机模式的能源消耗量。此外，能源部亦通过多类吊扇的新测试程序，其中包括大直径吊扇、多重安装方式吊扇、多扇头吊扇以及非垂直吹风吊扇。

另外，最终规则除了清楚说明上述测量方法的生效时间外，亦包括现行测试程序的各项修订，包括(i)取消在测试设置中使用测试圆柱体；(ii)订明在测试期间扇叶与气流流速感应器之间距离的量度方法；(iii)针对可有超过一种安装规格的吊扇，订明在测试期间吊扇的安装规格；(iv)订明配备发热器的吊扇的测试方式；(v)订明扇叶转动平面超出水平45度的吊扇不适用有关测试程序；(vi)订明离心式吊扇不适用有关测试程序；(vii)订明各类小直径吊扇必须安装在真正天花板上以进行测试；(viii)修订气流流速可接受的量度和安装误差；(ix)修订测试温度规定；(x)订明测量轴线必须垂直于墙壁；(xi)订明在测试期间空调出风口和门户的位置；(xii)订明房间空调设备的具体运作细则；(xiii)订明电力来源和功率量度方法；以及(xiv)订明稳定量度准则和判断稳定性的方法。

最终规则于8月24日生效，测量能源耗用或效益的各项能源测试程序修订案将于2017年1月23日生效。

<http://economists-pick-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美国商情快讯/美国能源部修订吊扇的能源测试程序/baus/sc/1/1X300W0C/1X0A71V2.htm>

(消息来源：香港贸发网)

[返回目录](#)

欧洲议会投票通过能效标签改革议案

2016年7月6日，欧洲议会就一项改革产品能源效益标签的议案进行投票。议案涉及多种家用产品，例如雪柜、煮食器具、洗衣机及洗碗碟机。这项改革将建立一个适用于能源相关产品的框架，为该等产品提供可以显示能源效益、绝对能耗及其他环境与表现特点的标签，预料有助消费者选择能源效益较佳的产品，从而减少能源消耗。

这份议案连同议会的建议修订，以353票赞成及332票反对获得通过。建议规例涉及一套新的A至G级能源标签制度，目的是让消费者选择能源效益产品时感到更加明确。现行的能效标签一般把产品评定为G至A级以上，G级能效最低。一些议会成员及环保团体表示，设立A+、A++及A+++级会令消费者感到混淆，他们往往以为A级电器已是市场上能效最高者。

欧洲委员会于2015年7月首次公布支持A至G级能源标签的法例议案。当议案最终通过及生效后，该项法例将废除关于能源标签的第2010/30/EU号现行指令。

规例将允许业者使用电子标签，与印刷版的能源标签相辅相成。无论如何，供应商有责任为经销商在每一件产品贴附一个印刷标签，这点不受影响。

一般来说,产品须于规例生效后5年内转用A至G级能源标签,但有两个例外情况:第一,电热器具有6年时间去符合规定;第二,洗碗碟机、雪柜、洗衣机、电视机及灯具可能要在21个月内转用,视乎欧洲委员会的研究结果而定。

此外,议会议员同意让二手产品获得豁免。他们并修订欧洲委员会的议案,把豁免扩展至各种运输工具,包括运作时马达停留在同一地点的运输工具,例如升降机、电梯及输送带。

议会议员赞成引入一项新的消费者权利,假如消费者购买了与能效标签不符的家用产品,将有权获得退回全款。不过,他们亦支持一项惹人争议的条文。根据该条文,假如产品没有能效标签而供应商又不再存在于市场,则该产品可以在没有能效标签的状况下出售。

此外,议案建议设立产品数据库,包括一个消费者网站,让公众人士获取关于能源相关产品的资料,以及一个支援国家市场监察部门的电子平台。

议会议员建议,未来能效标签的有效期应以至少10年为目标。调整准则包括以下情况:

- 当在欧盟市场销售的产品有25%落入最高能效级别(A级)时;或
- 当在欧盟市场销售的产品有50%落入两个最高级别(A及B级)时。

议会议员认为,对于技术进步迅速的产品组别,在标签革新前应把A及B级留空。尚有其他关于能效标签的要求。标签的陈述必须清晰,包含关于产品型号能源效益、以千瓦时(kWh)计算的绝对能耗(以每年或任何相关时期显示)等资料。某些产品组别不允许F及G级的能效级别。在这情况下,F及G级应以灰色在标签中显示,而标准的深绿至红色色谱仍适用于其余的较高级别。

在视像广告或技术性推广资料中,供应商和经销商必须提及产品型号的能效级别。

议案已在欧洲议会首读通过,下一步是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及欧洲委员会三方共同磋商,预料在夏季后进行,因此有机会在今年底前就最终文本达成协议。

来源:
<http://economists-pick-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Business-Alert-EU/European-Parliament-Vote-Advances-Energy-Efficiency-Label-Reform/baeu/en/1/1X2ZT68A/1X0A6ZMH.htm>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62>

(消息来源: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儿童产品及玩具

欧盟拟再次升级玩具安全指令,加严双酚A限量要求

2016年7月18日,欧盟向WTO通报修订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附录2中附件C内容,将玩具中双酚A迁移量从0.1mg/L降至0.04mg/L。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通报后60天,欧盟拟批准日期大约在2016年第四季度,拟生效日期大约在2018年第二季度。

双酚A(也称BPA)在工业上用于聚碳酸酯(也称PC塑料)、环氧树脂、聚苯醚树脂的生产。其产品广泛用于塑料水杯、塑料奶瓶、食品和饮料罐内壁涂层等食品接触产品中。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双酚A能导致内分泌失调,威胁胎儿和儿童健康。欧盟认为双酚A会诱发性早熟,从2011年3月2日起已禁止含双酚A的奶瓶生产和进口。欧盟委员会玩具安全专家组也高度关注玩具中双酚A对儿童

安全的影响,根据双酚 A 安全性的科学证据,专家组负责向欧盟委员会建议修订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附录 2 中附件 C 内容中的双酚 A 迁移量限值。2014 年 6 月 24 日,欧盟发布指令 2014/81/EU,在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附录 2 中附件 C 内容中加入双酚 A 限量要求,对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可放入口内的玩具所含的双酚 A 实施严格的限制。今年 7 月 18 日欧盟又向 WTO 通报修订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将玩具中双酚 A 迁移量从 0.1mg/L 降至 0.04mg/L。欧盟委员会表示随着双酚 A 新科学证据信息的获得,将继续调整玩具安全指令中双酚 A 的限量要求。由此可见,欧盟对儿童玩具中双酚 A 的控制会越来越严格。

目前,含双酚 A 的塑料大量用于食品接触产品的生产,国内市场上随处可见 PC 塑料瓶(以及儿童用 PC 塑料瓶),在含双酚 A 的塑料仍被广泛使用的现状下,相关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欧盟玩具安全指令中双酚 A 限量要求的再次升级,完善技术贸易措施的应对机制,及时跟踪 WTO/TBT-SPS 网站和欧盟官方公报(offic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中相关的信息,及时掌握欧盟指令实施进展。把好原材料关,加强原材料和成品相关项目的检测,务必做到符合欧盟新指令的要求。改进产品设计和工艺,避免使用高风险原材料。加强对供应链的质量控制,选择管理完善、质量可靠的供应商。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86>

(消息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返回目录](#)

印度尼西亚发布儿童自行车标准

2016 年 5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局(SNI)发布《儿童自行车安全和测试方法》(SNI 8224:2016)。标准规定了儿童自行车的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适用于自行车及其半成品的的设计、组装。

来源:

<http://www.wtociq.gov.cn/newsinfo/viewnewsinfo.aspx?id=B51FB4BBAA24CF0C>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184>

(消息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返回目录](#)

法国发布 91-1292 法令安全标准清单

2016 年 6 月 29 日,法国官方公报上发布通报,更新《关于儿童用品使用所产生的风险预防法令》(Decree of No. 91-1292)安全要求的标准清单。

该清单包括了标准的最新标准修订版:

——NF EN 13209-2:2016 婴儿背带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第 2 部分:软背带;

——NF S54-043:2015 防雨罩安全性要求和测试方法。

为了确保这个要求有一个平滑的过渡期,在法令颁布一年内,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符合旧标准的产品仍然可以生产或进口;库存产品可以继续销售。

来源:

http://www.tbtguide.com/bzhyjs/xwdt/gwxw/201607/t20160728_187801.html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199>

(消息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返回目录](#)

澳大利亚更新玩具安全标准

2016年6月30日，澳大利亚标准局更新玩具安全标准 AS/NZS 8124，该标准主要修改采用 ISO 8124。

更新内容如下表：

相关标准	更新内容
AS/NZS 8124.1:2016	采用 ISO8124.1:2014，并做了以下修订： a. 在小部件豁免条款中增加“纤维填充材料”； b. 在封闭要求下增加一个可接受的通风面积的图片； c. 增加弓箭玩具中弹射物单位接触面积的动能要求； d. 调整用于测试弹射物顶端的径规的公差； e. 修正小部件和带吸盘的弹射物的要求；
AS/NZS 8124.2:2016	采用 ISO8124.2:2014
AS/NZS 8124.3:2012+A1:2016	采用 ISO8124.3:2010 +A1:2014，指画颜料部分的要求 见 AS 8124.7
AS/NZS 8124.6:2016	采用 ISO 8124-4:2014

来源：

http://www.gzwto.gov.cn/info/news/content/2016-07/28/content_56706.htm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186>

(消息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返回目录](#)

化矿产品

ECHA 就 8 种抗凝血灭鼠剂活性物质展开公众咨询

2016年7月15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正在收集相关信息，以帮助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决定是否更新 8 种抗凝血灭鼠剂活性物质的审批。

《生物杀灭剂法规》(BPR)第 5 (1) 条规定具有特定风险类别的活性物质必须符合第 5 (2) 的特定标准才能在生物杀灭剂产品中使用。

此次就 8 种作为抗凝血灭鼠剂活性物质展开的公众咨询，就是为了收集信息，以确定是否满足条款标准的要求，这 8 种物质分别是：氯敌鼠，杀鼠迷，杀鼠灵，溴敌隆，鼠得克，溴鼠灵，噻鼠灵和氟鼠灵。

ECHA 希望收集如下与人类、动物和环境相关的风险信息，以确定这些物质是否可以符合审批的标准：

- *在现实最坏的情况下，特别是在产品用于密闭系统或在不与人类接触的其它条件下以及释放到环境中时，其风险是否可以忽略不计；
- *在预防与控制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动物健康或环境时，这些活性物质是否必不可少的；
- *与使用这些物质的风险相比，不允许使用这些活性物质是否会对社会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开放公众咨询时间为 60 天，评议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详情参见：

https://echa.europa.eu/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title/public-co

[nsultation-launched-on-eight-anticoagulant-rodenticide-active-substances](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31)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231>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ECHA 就氯吡嘧磺隆和四聚乙醛的统一分类和标签提案发布公众咨询

欧洲化学品管理署 (ECHA) 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就氯吡嘧磺隆和四聚乙醛的统一分类和标签 (CLH) 提案发布了公众咨询, 物质提案及评议提交表格也相应地在网站发布, 公众可以在评议截止日期前就提案提交评议。

物质详情如下:

物质名称	EC号	CAS号	评议截止日期	统一分类和标签
halosulfuron-methyl (ISO); methyl 3-chloro-5-[[(4,6-dimethyl-2-hoxypyrimidin-2-yl) carbamoyl] sulfamoyl]-1-methyl-1H-pyrazole-4-carboxylate 氯吡嘧磺隆		100784-20-1	2016年9月23日	急性水生环境毒性类别 1 (H400, M=1000), 慢性水生环境毒性 1

			类 (H 410 , M=1 000)
metaldehyde (ISO) ; 2, 4, 6, 8-tetramethyl-1, 3, 5, 7-tetraoxacyclooctane 四聚乙醛	203 -60 0-2	108- 62-3 0	2 0 1 6 年 9 月 (H 2 228 3) , 日 急性 毒性 类别 3 别 吞 咽 会 中 毒 (H 301) , 特 异 性 靶 器 官 毒 性 反 复 接 触 类 (H 2

在公众咨询后，ECHA 风险评估委员会（RAC）会结合公众评议的意见给出自己的观点，而欧盟委员会将基于 RAC 的观点决定物质的 CLH 是否可以采纳。如被采纳，物质的新分类将被收录在 CLP 法规附件 VI 中。在公众咨询期间，ECHA 会将收到的评议发布在网站上，以促进利益相关方及时了解各方评议并给出反馈。

来源：

<http://www.reach24h.com/chemical/news-center/ghs-clp/1187-echa-consults-on-classification-and-labelling-of-two-substances-metaldehyde.html>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337>

（消息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返回目录](#)

欧盟草甘膦使用限制措施即将强制执行 对英国使用情况影响不大

世界农化网中文网报道：关于草甘膦使用最新限制条件于 8 月 2 日在欧盟官方媒体公布，将从 8 月 22 日起强制执行。日前欧盟发布的草甘膦使用限制条件主要内容有：禁止使用 POE-牛脂基伯胺作为助剂的产品；加强作物收获前草甘膦施用审查；尽量减少公园和游乐场等特定地点的使用。

在草甘膦限制使用条件正式发布前，马耳他已宣布禁止使用草甘膦，法国 7 月份也宣布将撤回市场上 132 个含有 POE-牛脂基伯胺产品，但是该限制条件对英国在公园等公共场所草甘膦的使用情况似乎影响不大。

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局（CRD）告诉 Horticulture Week 关于新法规将如何实施的问题尚在讨论之中，目前尚达成决议。但孟山都公司的发言人 Gary Philpotts 表示，欧盟建议禁止使用 POE-牛脂基伯胺作为助剂的产品，预计 CRD 将照搬欧盟决议。

作物保护协会的发言人 Adam Speed 说：“大多数厂商已经不再使用含 POE-牛脂基伯胺的配方，含 POE-牛脂基伯胺的配方将在几个月内淘汰。在英国，作物收获前使用草甘膦对于农业生产有利，因此没有必要改变英国农民的方法。此外，英国小麦收获前草甘膦的使用率是比较低的。Defra 农药使用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在 2012 年全国只有 2.2% 的小麦在收获前喷洒了草甘膦，2014 年（调查两年一次）草甘膦使用率是 6.8%。”

而英国反对草甘膦的活动家们则继续在地方一级呼吁禁止使用草甘膦。土壤协会呼吁在作物收获前停止使用草甘膦，农药行动网络（PAN）、布赖顿、布里斯托尔、格拉斯顿伯里、哈默史密斯和富勒姆、阿伯丁、爱丁堡等地方政府迫于当地压力正在尝试逐步淘汰草甘膦。

英国 PAN Keith Tyrell 表示，“草甘膦等化工除草剂，与出生缺陷、增加患癌风险等严重健康问题有关。在有更加安全有效的除草剂情况下，这些危险化学品更无容身之地。目前有些地方已经听取了民众意见，采取相应措施限制草甘膦使用。反对草甘膦继续使用的呼声越来越高，这么看来离禁止草甘膦使用的日子越来越近了。”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90856.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新西兰宣布禁止进口含有石棉的产品

2016 年 6 月 15 日，新西兰环境部宣布，新西兰政府将禁止含有石棉的产品的进口，该禁令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石棉原料的进口在新西兰已经被禁止，现在这项禁令扩展到了含有石棉的产品（除少数的豁免）。

根据 2014 年新西兰环境部的一份清单显示，石棉已经不再为用于建筑和其他公众可能接触到的地方等原因进口，但是仍然因为一些专业产品如垫片、密封圈和刹车片等原因进口。

政府承认有一些专门的用途没有可以替代的产品，出于这个原因，一些范围将会授予进口许可，但是许可的范围会非常有限，并且需要进口商能够很好的管理而不会造成暴露风险，许可主要是针对老式机械、小型古董飞机和船只维修等特定应用。

管控要求

石棉作为致癌物，对人体和环境会造成危害，为了对石棉进行管控，世界上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指定了相关的石棉禁令，主要有：

法规	管控要求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禁止此类纤维故意添加和有此种纤维的物品的出售和使用；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SOLAS)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船舶，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
中国 GB12676-1999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汽车制动衬片不得含有石棉
中国 GB4706-2005	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部件不得检出石棉成分
美国环保署 (EPA)	禁止使用石棉水泥板和石棉薄板；禁止在车辆制动器、离合器及密封材料中使用石棉；禁止使用石棉水泥管和石棉水泥瓦。

物质介绍：

石棉是指具有高抗张强度、高挠性、耐化学和热侵蚀、电绝缘和具有可纺性的硅酸盐类矿物产品，是 6 种具有商业用途天然纤维矿物的总称，包括蛇纹石石棉、角闪石石棉、阳起石石棉、直闪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等。石棉由纤维束组成，而纤维束又由很长很细的能相互分离的纤维组成。

石棉本身并无毒害，它的最大危害来自于它的纤维，这是一种非常细小，肉眼几乎看不见的纤维，当这些细小的纤维被吸入人体内，就会附着并沉积在肺部，造成肺部疾病，已被国际癌症研究中心肯定为致癌物。

来源：

http://www.woyaoce.cn/member/T107283/news.asp?news_id=196629#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185>

(消息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返回目录](#)

动植物卫生

欧盟官方认可饲料标签法规

欧洲饲料生产商协会 (FEFAC) 及欧洲农民及合作组织 (Copa-Cogeca) 对欧盟委员会颁布并官方认可食品动物配合饲料良好标签法规表示欢迎。

标签法规由欧洲农民及合作组织与欧洲饲料生产商协会共同制定，旨在诠释

欧盟的饲料标签法规；对配合饲料生产商如何制定标签提出实际的建议以及对给农户提出建议，以便于农户掌握正确的信息，做出明智的决定和正确地使用产品。

标签法规的目标是使各个成员国的饲料生产实践更加和谐，为农户、农业合作社和饲料生产商提供便利。欧盟委员会的官方背书于7月29日颁布在第C275号官方公报中，得到了动植物食品和饲料常务委员会（SCoPAFF）的大力支持。

欧洲农民及合作组织秘书长 Pekka Pesonen 说：“为了保证能够妥善地将必要的信息展示在标签上，欧洲的农户、农业合作社和饲料生产商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利用我们的技术和专长制定了这部法规。能够为欧盟范围内饲料标签法规的最优化推行做出更大的贡献，更大地增进法规的和谐化和对其的理解，我们感到高兴。

欧洲饲料生产商协会秘书长 Alexander Doring 在强调法规关于索赔内容的重要性时表示：“该部分的内容概述了一套和谐的，和索赔性质相关的要求以及索赔证明指导的内容。这是饲料产业链走向透明化的重要的一步，利于创新。”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89745.html>

（消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

美国环保局实施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

美国环境保护局(EPA)针对硬木胶合板、中密度纤维板及刨花板的甲醛释放量实施最新限量要求。这些产品早已纳入约5年半前生效的《2010年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法》。EPA表示，已与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合作，确保其最终规则与目前加州对复合木制品的规定一致。

上述最终规则在《联邦纪事》公布1年后，所有在美国进口、销售、供应、要约销售或制造的以单板芯或复合芯制造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以及含有这些材料的制成品(简称复合木制品，包括用于或安装在预制房屋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释放标准，这些标准与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CARB ATCM)第二阶段标准相同。

- 以单板芯或复合芯制造的硬木胶合板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0.05ppm；
- 中密度纤维板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0.11ppm；
- 薄身中密度纤维板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0.13ppm；
- 刨花板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0.09ppm

硬木胶合板的定义只包括属单板及室内使用的产品。为取得豁免资格，层压制品生产商必须保存记录，证明他们符合资格。在最终规则公布7年后，若产品不获豁免纳入硬木胶合板的定义，层压制品生产商必须测试其产品，确保符合硬木胶合板的甲醛释放标准。无论是以单板或组件的形式，或嵌入制成品内的复合木制品，均适用上述释放标准。

在释放标准生效后，除非复合木制品获得特别豁免，否则无论是单板或者嵌入组件或制成品内，均必须获得认证，才可以进口、销售、供应、要约销售或制造。为取得认证及保持认证资格，单板生产商必须建立品质保证品质控制计划，定期进行产品释放量的品质控制测试，并由经美国环保局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每季度进行或监督进行甲醛释放量测试。

美国环保局在另一份问答文件中澄清，虽然制成品毋须进行甲醛释放量测试及获得认证，不过制成品的组件若被认为属于受监管的复合木制品，就必须进行测试，确保符合释放标准。复合木制品若是制成品的组件，其生产商必须保存文

件,证明有关产品已检定合格。环保局还表示,甲醛释放量测试应由单板生产商及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加工商及零售商有责任确保只购买符合标准的复合木制品。

在美国销售、供应或要约销售的单板或捆装单板必须标记单板生产商的名称、批号、环保局《有毒物质控制法》第部分第三方认证机构(EPA TSCA Title VI TPC)编号,以及该产品经检定符合《有毒物质控制法》第部分的声明。如果复合木面板没有单独标记,其生产商、进口商、分销商、加工商或零售商必采用足以识别单板供应商的办法如彩色编码边缘标记把标签上的资料与产品联系起来。这些资料必须应要求提供予潜在客户。标签可以采用印记、挂牌或贴纸等方式。

进口商、加工商、分销商和零售商必须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确保他们销售、供应、要约销售或待售的复合木制品,无论是单板、组件或制成品,均符合适用的释放标准。进口商必须证明他们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即保存提货单、发票或类似文件3年,其中包括供应商的书面声明,表明复合木制品、组件或制成品符合《有毒物质控制法》第部分,或者是在最终规则于《联邦纪事》公布年后当天之前生产,并确保某些记录可应要求于30天内提供予美国环保局。

单板生产商也必须将生产记录保存3年,不过,若生产复合木制品的单板生产商获准减少测试次数或获豁免第三方检定,那就必须一直保留最初获得减少测试次数或豁免第三方检定等资格的证明。

来源:

http://www.tbguide.com/bzhyjs/xwdt/gwxw/201608/t20160815_188600.html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2318>

(消息来源: 厦门WTO工作站)

[返回目录](#)

其他

墨西哥议会批准WTO《贸易便利协定》

墨西哥经济部官方网站7月26日报道,墨议会于7月26日批准了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下称《协定》)议定书。《协定》的生效和实施将便利各国贸易,降低交易成本,推动世界贸易和全球经济的增长。该《协定》是WTO于1995年成立以来首次达成的多边协议。根据WTO规定,《协定》将在三分之二以上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接受后生效。目前世贸组织共有163个成员中已超过一半成员批准加入《协定》。

<http://news.foodmate.net/2016/08/389583.html>

(消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返回目录](#)